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2017年01月01日是一年的新開始，全澳市民本應開開心心歡度節日，但對於全澳市民來說是黑暗的一天。自本年首天起新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生效，涉及多項收費調整，包括：牌照收費、車輛檢驗、駕駛考試、鎖車、移走及存放車輛收費等，今次調整價金是捆绑式修改，加幅由50%至1233%不等，加幅令人詫異。同時政府指各類車輛檢驗費用的調整則參考了鄰近地區，如新加坡、台灣及香港的收費，但價錢在“參考”完後卻比這些國家高出甚高。此舉一出台後立即受到全澳門市民嘩然，不但沒有改善澳門市民的生活質素，反而使澳門市民百上加斤，加劇市民社會之矛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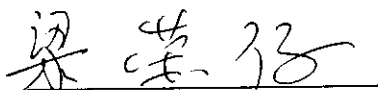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有關政策早由特首於2016年12月07日簽署，但政府特意於12月31日才登報，當局是否有心隱瞞，這次調升是涉及民生，而且調升價錢較大，因此，政府應該事先要向市民說清楚加價理由，但該政策完全無諮詢任何市民或民間機構，便強行通過，市民只能從報章得知這消息感覺對政府的官僚主義非常無奈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一、 政府指出此次提升罰金是收回成本，並非圖利，請問政府提供拖車或相關服務的成本是多少？如何計算？同時是次大幅提升罰款及其他費用，所產生數以倍計的收益是誰得益？得益多少？請問政府如何跟咪錶公司或者吊車公司拆分加價後的價用？

二、 政府指是次加幅參考了鄰近地區，如新加坡、台灣及香港的收費，但為何其價錢卻遠比這些地方高昂，同時這些地區已經有發達的輕軌網路、地鐵網路及公共交通專線。而澳門仍處於使用汽車為主要日常交通工具，請問澳門政府有無參考及學習鄰近地區其他有效的交通網絡措施。給予澳門市民良好出行的環境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